

## 龍華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.09.28 第94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5.7第103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加強衛生保健工作之實施，實施健康教學外，並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和健康的環境，增進學校教職員生健康，特組織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綜理本會一切事務，並置委員15至17人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總務處保管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環安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校護、學生代表兩名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校長遴聘教職員代表三名為當然委員，共同督導衛生工作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一切事務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本校衛生計畫之擬定、推行、督導與審核事宜。  
二、本校健康中心保健設備及器材充實之規劃。  
三、加強與校外有關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。  
四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制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後由校長另行遴聘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執行秘書呈請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7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，由學務長主持之。
- 第8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宜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由執行秘書執行之。
- 第9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